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情况、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问题。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拟开展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2024 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建立在 2023 年经营成果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4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的。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对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对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将有利于保障子公司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借款人具备偿还借款的能力和信用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长城军工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体现了公司在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客观情况,对该报告无异议。同意长城军工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城军工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投资突出主业，持续推进科研设备升级、生产线自动化更新改造，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捐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捐资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捐资的议案。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 7 名监事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因此对本人 2023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需

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权。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长城军工各环节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的内控重点，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长城军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